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涂燕玲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
傳真：08-7323291
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848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30610_11058487200_1_3830610_11058487200_1.odt、
3830610_11058487200_1_3830610_11058487200_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公法字第110156052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2月3日屏府城工字第11057016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